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陈建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刚先生、封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袁建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周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在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关于合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合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我们同意公司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围绕浙江省纺织服装行业提供供应链管理及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并合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子公司之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确因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陶宝山 叶醒 林明波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